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截止日期」	指	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適用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凡文意所需之處，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6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
「建設局學院」	指	建設局學術及研究部門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	指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新加坡法例第30B章）
「bizSafe」	指	bizSafe為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之安全及健康標準方面得到重大改善，bizSafe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籌辦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
「Broadbville」	指	Broadbville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2月2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亦不包括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生效或持續生效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599,900港元資本化後發行359,99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有關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irton Investments」	指	Chirt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1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共同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第622章)」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於2017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Broadville及王先生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7年6月26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細節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概述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7年6月26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細節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概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o-Business」	指	Eco-Business Pte. Ltd.，一間研究及顧問公司
「Eco-Business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Eco-Business編製的行業報告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外勞稅」	指	外勞稅
「G-Tech Metal」	指	G-Tech Metal Pte. Ltd.，一間於2003年6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或凡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該等附屬公司及由彼等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我們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且不屬關連人士的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採納及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人力部」	指	新加坡政府人力部
「王先生」	指	王清佑先生，創辦人、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控股股東。 王先生為柯女士的配偶
「柯女士」	指	柯秀琴女士，執行董事。柯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付款證書」	指	一份經客戶簽署並註明將開發賬單／開具發票的協定工程數額的文件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釋 義

---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等各方於2017年6月28日就配售所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配售」一節載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釐定及記錄發售價所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發售價將於該日為股份發售而釐定
「進度索款」	指	一份列明在一個項目中已進行工程數額及已進行工程相應價值的文件，呈交客戶以作審批
「進度付款」	指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所用詞彙，指進行建造工程的人士可獲支付的款項
「公開發售」	指	誠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述，本公司向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及受本招股章程及其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所限

---

## 釋 義

---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0,000,000股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等各方於2017年6月28日就公開發售所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一節載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細節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3.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概述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 釋 義

---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獨家保薦人」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如欲以申請人或其本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應使用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新加坡元兌5.50港元而換算。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港元數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

任何列表中所示總數若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